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文憶  
電話：8462860#275  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01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活動推薦表\_113、競賽傑出指導教師表揚計畫\_113  
(376550000A\_1130101058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10105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指導學生競賽傑出教師表揚計畫」1份，欲推薦者，請於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10份，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指導學生競賽傑出教師表揚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一式10份(正本1份、影本9份)、校內初選會議記錄影本一份(請勿裝訂)，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，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傑出事蹟等佐證資料一式10份(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)，並請將上述資料電子檔另寄至承辦人信箱(te3921@hlc.edu.tw)；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(二)請於初審時依旨揭計畫之規定從嚴審核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，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，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見不全者欠難

113/05/24



1130001973



受理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貴校務必配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5/24  
交換文章  
15:23:02

裝

訂

線

